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6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8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 2022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